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迪森股份，股票代码：300335）自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本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于2013年11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该重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15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